



#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 代表委任表格

供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1樓4101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附註b) \_\_\_\_\_ 股

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1樓4101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以下指示投票。

請於適當空欄內標示，以表示 閣下之票將如何投出(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a)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Sunny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認購人)(「認購人」)及鄭強輝先生(作為擔保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額不超過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0,000,000港元)之20.00%有抵押擔保票據(「票據」)條款；(b)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條件」)發行票據；(c)批准本公司與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訂立之賬戶押記(「賬戶押記」)之條款及賬戶押記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d)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條件及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可能須根據票據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新股份」)數目，並入賬列為已繳足；(e)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就發行票據進行之所有交易(統稱為「該等交易」)；及(f)授權董事就發行票據、於支付票據項下之利息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使認購協議之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生效進行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附註e)		

日期：二零一三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f、g、h及i)

附註：—

- a.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b.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其地址。
- d.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之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交回之本表格已妥善簽署惟並無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特別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就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未有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 e.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列於本公司刊發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載之通告內。
- f.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則僅有就有關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 g.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另行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h.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i. 本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